

民政部召开 2022 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

3月29日,民政部召开2022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3月27日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推动巩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民政系统承担的兜底保障任务是做好“有效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以来,民政系统勠力同心、锐意进取,确保政策衔接到位,保持帮

扶力度不减,促进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相互交织,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民政领域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任务艰巨,在推进政策落地落细方面还面临不少挑战。各级民政部门既要认清形势、正视困难,又要直面问题、坚定信心,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和责任落实上下大功夫、啃硬骨头。

会议强调,当前民政系统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要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保持政策力度不减,确保兜底责任不松,坚持工作标准不降,推进过渡期内各项衔接政策落地见效。二要全面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在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上下功夫,拓展应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快形成分层分类救助格局,让困难群众急有所纾、困有所扶。三要不断深化脱贫地区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提升乡村治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作用,深入推进重点帮扶县和定点帮扶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四要持续强化民政领域兜底保障作风建设,接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持续整治社会救助领域“人情保”、“关系保”、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持续整顿社会救助领域信访矛盾。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坚持不懈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担当,继续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强度,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要持之以恒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各项任务细化落实,深化巡视整改、考核评估、审计监督等结果运用,锲而不舍推进长效机制建设。要坚定不移深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兜底保障工作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持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会上,安徽、山东、贵州、青海省民政厅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河北省阜平县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民政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和已开通视频系统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要求进一步动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依法、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着力做好受疫情影响群众的社会心理服务,日前,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就相关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和要求。

提高思想认识 主动担当作为

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中重中之重,对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强调,切实增强动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紧密结合当地疫情情况,通过发布倡议书、制定服务指引、加强统筹协调等方式,积极组织、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要通过项目支持、试点示范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自觉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协助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发挥专业优势 助力疫情防控

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及已开展的服务项目,

密切关注所在村(社区)的救助对象、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身体状况、心理和精神状态,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心理疏导、危机介入、资源链接等专业支持性服务。要积极引导社会工作者在村(社区)“两委”的指导下,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为居民提供疫情科普、心理疏导、患者及家属安抚、个性化支持服务等工作。要有序引导社会工作者在隔离点、康复驿站、方舱医院帮助被隔离人员和患者稳定情绪、提升信心、互帮互助。要支持对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减压、情感支持等服务,引导工作人员学习掌握一定社会工作方法和技能,与社会工作者密切配合,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内预防为主、无缝衔接、及时干预的心理支持服务。要引导社会工作者帮助病亡者亲属、康复患者、受疫情影响的特殊困难群体、一线防疫工作人员更好融入家庭、融入社区、融入社会,助力化解“疫后综合征”。

加强资源整合 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推进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形成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多方融合、推动社区发展的合力。要指导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组织社会工作者就近就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社区“两委”发挥好党员志愿者群体作用,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志愿服务有序开展。要引导社会工作者协调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等多方资源,为居家隔离人员、其他重点人群和一线抗疫人员提供支持,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慈善项目策划和实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强化安全管理 严格防范措施

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和支持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做好事先防范和涉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关心爱护一线社会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不举办大规模现场聚集性活动,提倡在线开展服务、举办相关会议、培训等,减少不必要的线下聚集和接触,降低疫情感染和传播的风险。要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构、站(点)及相关服务场所的防控工作,通过提供安全防护培训、防疫物资、购买人身保险、督导培训等方式加强社会工作者的个人防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专业服务。要引导参加疫情防控的社会工作者严格执行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和规定,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消毒、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扫码测温等防控措施。

做好宣传引导 彰显专业作用

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提升为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标准、规范,加强交流借鉴。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编发信息简报、展示服务成果、推广优秀案例、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努力提升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要积极协调加大政府购买、慈善组织资助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力度,为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创造条件。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及时关注疫情情况通报,带头当好疫情防控宣传员,自觉抵制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对未经证实的消息不发布、不传播、不评论,传播正能量、汇聚精气神,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会议强调,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民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民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政治属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为党赢得民心、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出发,把握民政工作政治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民心这把尺子检验民政工作,不断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二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全局定位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夯实党执政的社会基础。三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使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把握民政职责使命的新内涵新要求,坚决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加快创新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拓展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加强专项行政管理,更好服

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四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引领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民政改革,坚持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强化民政事业发展的引领保障。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持续深入抓紧抓实抓好。要继续坚持领导带头学、创新方式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推进学习贯彻走深走心走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树牢底线思维、提升终端落实意识,把握和运用好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民政部门党的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部党组成员和部分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驻部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巡视办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代表列席会议。(据民政部官网)